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一、重要提示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84号文准予，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16,407.78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03	017504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76,723.01 份	139,684.77 份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1.0958 元	1.0745 元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力求控制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84号《关于准予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7,005,125.0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17,008,128.9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3.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

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436,769.09
结算备付金	480.04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3,862.83
其中： 股票投资	506,649.00
基金投资	1,036,708.90
债券投资	9,250,504.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其他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中：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其他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231,111.96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272.33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7,051.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30.01
应付托管费	43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9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付交易费用	881.20
应付税费	183.69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7,400.00
负债合计	1,039,274.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216,407.7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975,429.68
净资产合计	11,191,837.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231,111.96

注: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7月13日,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58元, 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5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10,216,407.78份 (其中 A类基金份额 10,076,723.01份, C类基金份额139,684.77份)。
2. 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 (1)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无。
-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股票投资	506,649.00	2026年7月16日	506,799.50	-
2	基金投资	1,036,708.90	2026年7月16日	1,026,706.80	-
3	债券投资	9,250,504.93	2026年7月22日	9,241,482.93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5	贵金属投资	-	-	-	-
6	其他投资	-	-	-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减少以“-”号填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272.33	-1,000,272.33	-
5	应付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7,051.74	-7,051.74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30.01	-3,030.01	-
8	应付托管费	432.84	-432.84	-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9	-22.69	-
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11	应付交易费用	881.20	-881.20	-
12	应付税费	183.69	-183.69	-
13	应付利润	-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	其他负债	27,400.00	-27,400.00	-

注：其他负债包括预提审计费、预提银行间费用。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一、收入	-12,407.71
1. 利息收入	2,798.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98.6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0.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065.90
基金投资收益	-22,896.36
债券投资收益	8,90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743.67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3.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0.68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0.68
8. 其他费用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08.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8.39
五、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8.39

注：其他费用为清算期间汇划费用。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基金净资产	11,191,837.46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11,041,745.01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150,092.4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2,408.39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11,289.44
二、202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11,168,139.6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11,029,396.25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138,743.38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资产中尚未返还的应收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7 月 27 日